

# 電器及電子商品(零組件及耗材類)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 查 人 員：

編 號	1	2	3	4	5
商 品 名 稱 號					
型 號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、 電 話 地 址					
國 內 廠 商 名 稱 、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					
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標 示 於 額 定 電 壓 ( V ) 本 體 ( 無 則 免 標 ) <sup>[1][3]</sup>				
	商 品 名 稱				
	商 品 型 號				
	製 造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、 委 製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、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				
	( 進 口 者 ) 進 口 商 或 分 裝 商 名 稱 、 地 址 及 服 務 電 話				
	( 進 口 者 ) 國 外 製 造 商 名 稱 或 國 外 委 製 商 之 外 文 名 稱				
	原 產 地				
	規 格				
	注 意 事 項 或 警 語 ( 無 則 免 標 )				
	( 具 時 效 性 者 ) 製 造 年 月 或 年 週 及 有 效 日 期 或 有 效 期 間 <sup>[6]</sup>				
	其 他				
處 理 情 形	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之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 簽	查 名	商 蓋	號 章		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款第一目之應標示事項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
2. 本基準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款第一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。
3.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難以標示之情形者，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之標單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4. 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
5. 進口商品之原標單，不得塗毀。
6. 具時效性零組件及耗材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